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2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傅祖聲律師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梁懷信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楊秀蓉科長、張哲勳專員

高速鐵路工程局 呂新喜主任秘書、楊正君組長、徐榮崇組長、

陳文美科長、楊純華視察、李泐穎科員、張昌琳法律顧問

主席：劉董事長維琪

紀錄：王柏泰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305,566,862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817,315,555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162,832,385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5,285,714,802股，出席率達81.15%（另特別股出席股數為2,260,317,600股）。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紀要：

- ※ 股東（戶號60287）泛官股主導之董事會決定全民認股方案，嚴重侵害普通股股東權益；交通部當時BOT招標時說每日運量有20萬人次，並據此運量計算特許年限35年及回饋金，但現在實際運量只有13.5萬，所以交通部應無條件將特許期延長為70年。
- ※ 股東（戶號8873）詢及新增三站停靠模式；高鐵員工有無加薪之可能。
- ※ 股東（戶號65782）高鐵營運服務品質均在國際水準之上，票價比其他國家便宜許多，票價不能降價，反而要漲一倍；詢及公司組織系統及運作情形。
- ※ 股東（戶號89390）建議每股淨值及減資數額應正確計算；開放中華民國公民每人認股2張；公司賺錢應將合理利潤分紅給股東及員工。
- ※ 股東（戶號11011）以促進台灣發展、公司獲利及長期發展為前提，非以一黨之私為原則下之議案，本股東都會表示支持。

※ 股東（戶號9000030）建議要以最適當、最好之方式與主管機關溝通；分享韓國高鐵及日本JR名古屋線轉虧為盈之案例期勉董事、監察人。

※ 股東（戶號90550）詢及財政方案中有關返還站區開發地上權及平穩機制。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業經本公司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53730）詢及股東虧損（減資六成）之回收年期；如何確保不再出現財務問題；調降票價後能否再漲價；若依票價公式爭取不到時，誰應負責；有無精算交通部所提財政數字；新增三站營運成本與運量之預估數字。

※ 股東（戶號9000035）詢及高鐵財政方案之增資資金何時到位；在運量難以大幅提升下，要如何確保不再出現財務問題；何時能配股、配息；有無異業結合之計畫；台灣高鐵與日本新幹線有無海外接單之合作計畫。

※ 股東（戶號9000019）詢及財政案通過後，高鐵是否就不再發生財務危機及資金缺口；票價調回原價後，優惠措施會否變少，原價可維持多久；有無新行銷方案（如：家庭票）擴展市場及載客率。

※ 股東（戶號61680）詢及新增三站營運模式之具體方案，北高車行時間會否增加；經營策略會否以減少優惠來補貼未來法定優待票；票價檢討機制。

※ 股東（戶號60287）就會計師對全民認股方案的查核報告中，顯示是股東自作自受；監察人對全民認股方案中有關侵害股東權益之部分，未善盡責任。

※ 股東（戶號65782）詢及公司章程第36條中有關員工分紅之比例；財務報表之計算準則；分享日本高鐵財務報表及獲利狀況。

※ 股東（戶號87521）新增三站即將營運，詢及提升運量或土地開發之具體作為，包括：未來一年讓投資者期待之政策，因應社會高齡化措施以減輕營運負擔。

※ 股東（戶號85815）詢及財政案執行後，長短期負債之變化；強調高鐵財務及營運績效沒有問題，主要係自有資金不足；對未來重大採購案應有獨立機關監督。

※ 股東（戶號82620）高鐵便當不應有其他食品添加及非基改物；在高鐵營利與

社會責任間要有適當平衡；詢及減資對股東之影響，轉轍器改善之效果。

- ※ 股東(戶號57366)詢及原始股東富邦銀行與長榮集團之持股變化；就興櫃市場交易百張需報稅之規定，會否影響高鐵股票交易量，應爭取排除課稅。
- ※ 股東(戶號9000033)建議就股東問題全部發言後，再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統一答覆以維議事效率。
- ※ 股東(戶號50850)建議就列車或機電系統能一次訂購分期交付，並提醒注意700T列車零組件供應與維修問題；爭取車站站區地目變更以利附屬事業再開發；月台設置道岔正反位訊號顯示裝置，以利站務人員辨識。
- ※ 股東(戶號89390)高鐵有很多基本利多，一定會有好遠景，建議開放全民每人認股2,000股救高鐵。
- ※ 股東(戶號73552)公共運輸事業可保本就不錯，建議思考高鐵國有化之可能，讓運輸便捷而非追求利潤最大，惟要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建議要對執行安全之員工加薪，以及建議只要高鐵股東鎖住不賣，就可終身坐高鐵打折。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擬具 10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並經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5,520,114,886 元，減計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5,382,05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52,155,932,46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46,641,199,635 元。
- 三、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2,155,932,469)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5,520,114,886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382,052)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641,199,6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高鐵公司實際上是賺錢的，有盈餘的，只是在扭曲制度下造成帳面虧損；另分享日本東海道自有資本率相關資訊。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參、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28 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5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及監察人 2 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於 104 年第 6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之董事應選人數為 15 人（包含 3 席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人數為 2 人，俟改選完畢，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迄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 1 規定，有關應選獨立董事 3 人部分，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依法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其間僅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定程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並經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振國

主要學歷：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

主要經歷：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新主流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東海大學董事長

持有股數：0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陳世圯

主要學歷：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主要經歷：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資深顧問、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章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交通部政務次長、交通部代理部長

持有股數：0股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吳永乾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主要經歷：世新大學校長、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世新大學法學教授兼終身教育學院院長、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委員、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事長/理事、厚生基金會（立法院厚生會智庫）執行長/董事、中國電視（股）公司監察人、中華電視（股）公司常務監察人、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學院董事、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財團法人長庚大學公益監察人、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
委員會主任委員

持有股數：0股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

股東發言紀要：

- ※ 股東（戶號65782）詢及中鋼、台糖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第3、4項繳交保證金，建議應依法辦理，並要求保全相關徵求委託書之選舉權數；依法徵求人只能徵求發行公司股權3%，超過部分不能計算以維護小股東權利。
 - ※ 股東（戶號9000033）本次會議主席落實公司治理，充分尊重股東，就選舉案有充分時間讓所有股東投完票，亦裁示讓股東充分發言；就公開徵求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會非常嚴格的檢查，若違規也是徵求人之責任，對劉董事長與管理團隊所付出之努力表示肯定。
 - ※ 股東（戶號9000026）委託徵求區分個人徵求與聯合徵求，各有規定及資格條件；有關股東會紀念品，按公開徵求人使用規則第11條，要符合公平合理。
- 選舉結果：（選舉時出席普通股股數為5,350,611,04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82.14%。）

（一）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維琪	7,837,114,112
1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6,860,017,205
1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6,188,479,764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6,079,676,194
39192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6,496,055
438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5,932,671,110

10874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5,915,461,220
57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5,907,137,110
514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潘文炎	5,901,480,000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5,868,984,675
3857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5,865,394,780
2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5,797,459,789

(二)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F10269xxxx	林振國	38,072,594
F10082xxxx	陳世圯	38,058,608
E10220xxxx	吳永乾	15,731,965

(三) 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1087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076,325,094
N10030xxxx	王景益	3,817,126,162

肆、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主張公開徵求人徵求委託書部分有爭議，請監票員簽名封存；建議應公開宣布未當選者之得票權數，另建議公司章程第36條第2項中有關員工分紅應修訂為5%以下；其他建議事項（如：增加列車窗簾阻光率、設置車站靜態文藝活動等）。

※ 股東（戶號71375）建議要增進員工福利，包括薪資水準及勞動條件，並加強行車安全列為最高準則。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伍、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下午一時二十九分正。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民國（下同）92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十二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92年、93年、95年、96年、101年及102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採購、財務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96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另為因應本公司將就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相關議題等提付仲裁之需，自 103 年 6 月 19 日第六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專案委員會。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3 年 1 月～104 年 4 月）

(1) 董事會

①組成成員：董事十五名。（註：104 年 2 月 6 日劉維琪董事辭卸獨立董事職務，改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法人代表後，成員人數為十四名）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三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公司治理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案。
- 2)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3) 審議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 4)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5) 審議有關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暨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6) 議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案。

(3) 準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5) 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6) 審查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室預算案。

(4)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四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審查各項採購議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本公司 700T 型新列車採購合約。
 - 2) 審議本公司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
 - 3) 審議本公司媒體出租經營合約。
 - 4) 審議本公司高鐵車站/基地/道旁等設備設施維修服務合約。
 - 5) 審議本公司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變更設計。
 - 6) 審議本公司總部辦公室租賃契約。

(5)財務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九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二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推動財務改善計畫。(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討論有關推動財務改善計畫。

(6)薪資報酬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有關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7) 專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研議規劃本公司之相關仲裁策略。(詳如附表)
-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仲裁準備策略、仲裁人人選及仲裁請求書狀等案。

4.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2)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②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六億元。

(四)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五)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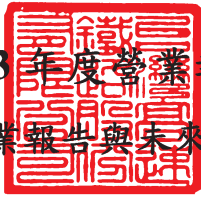
	主要任務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2) 審議重要章則。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6)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 行審議機構)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2)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4)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 5)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6)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7)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p>準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3)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10)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p>採購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p>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p>
<p>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p>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p>專案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推薦提付仲裁時之我方仲裁人及協助處理各該仲裁案之我方律師人選。 2) 研議規劃本公司之相關仲裁策略。

附件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3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8 年，高鐵已經成為民眾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八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 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3 年為高鐵營運第 8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0,467 班次列車，較 102 年度 48,859 班次列車增加 1,608 班 / 3.29%；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53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2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率 57.12%，較 102 年度 57.50%略降 0.38%。103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802 萬人，較前一年度 4,749 萬人成長 53 萬人 / 1.12%；共計輸運 9,235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2 年度增加 1.28%。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12.26 萬人，最高為 2 月 13.69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3.2 萬人次搭乘，較 102 年的 13 萬人次成長約 2,000 人。在營運安全方面，103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5 分鐘)為 99.61%，高於目標值之 98.8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99.96%，高於目標值之 99.60%。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3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持續透過聯合行銷方式與客運業者合作，延續快捷公車路線免費轉乘服務。
- (2) 103 年 2 月起旅客可於企業網站下載電子車票證明，可直接做為營業稅抵扣、營所稅列報費用之憑證。
- (3)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少年優惠專案」、「校外教學團體專案」及「熟年優惠專案」。

- (4) 持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5)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6)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30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7) 為與旅客溝通本公司在地震發生時所做的安全措施及應變流程，自 3 月份起推出高鐵新文宣：高鐵百科—地震防護與應變。
- (8) 自 3 月 13 日起推出「平日離峰指定車次 92 折優惠」，旅客凡購買平日（週一至週四）、始發站（台北或左營）發車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1 時 36 分，及晚間 20 時之後的各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即可享 92 折優惠。
- (9) 自 3 月 13 日起，高鐵台中站內多功能會議室全新啟用，提供商務旅客以最具效率又便利之方式舉行會議。
- (10) 因應無線行動化的趨勢，自 3 月 19 日起與台灣大哥大合作提升車站 WiFi 服務品質，分二階段上線：(1) 台灣大哥大提供 100M 上網電路作為高鐵 WiFi 流量出口使用；(2) 將視專案建置時程，服務涵蓋範圍拓展至主要候車區域(含付費區/非付費區)與月台等候區。
- (11) 自 3 月 26 日起凡於指定合作飯店之訂房網頁訂房，即可加購高鐵優惠車票。高鐵車票標準車廂對號座 75 折；商務車廂依車站售價再 8 折；飯店優惠上市初期提供房價 2~9 折。
- (12) 為提升手機購票通路之服務品質，讓多人同行的旅客也能享受以手機票證乘車的便利性，自 4 月 8 日起凡透過「台灣高鐵 T Express」或由網路訂票系統完成訂位、付款的多人訂位紀錄，均可由分票人執行「多人分票」作業，並先將其中一張車票下載到分票人的手機後，再通知同行旅客分別擷取 QR Code 車票至個人手機使用。
- (13) 持續提供「高鐵閱讀分享」服務。
- (14) 7 月 30 日起高鐵手機版企業網站上線。
- (15) 推出企業會員週末離峰促銷專案「搭高鐵 遊台灣—企業會員週末輕旅行專案」，自 10 月 3 日起針對中高搭乘金額之企業會員，進行週末輕旅行 8 折優

惠活動。

- (16) 自 10 月 27 日起開放校外教學專案團體之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可申請車站導覽服務，團體人數介於 51~100 人者，將視導覽單位現場人力，彈性開放採分組方式申請參加導覽。
- (17)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18)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 8899 線」、「高鐵與阿里山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96.2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85.1 億元，達成率為 97.2%；實際稅後淨利為 55.2 億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致 103 年度營收達 385.1 億元，較 102 年度營收 361 億元增加 24.1 億元，成長 6.68%。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 26.6 億元，103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則分別達 128 億元、118.8 億元。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相較於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74%，本公司營收成長達 6.68%，且營運持續獲利。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持續提高運量及營收、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之作為已收良好成效。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益，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眾的溝通方式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軌道水平基鈹開發：委由國內廠商製造之原型基鈹，103 年度送往日本原廠進行相關規範及性能實驗，通過實驗室驗證；104 年度將上線測試。
2. 鋼軌材質變更研究：現有鋼軌採日規外型及歐規材質成分，為降低維修購置成本，將研究改用日規外型及材質成分。相關研究於 103 年度完成實驗及測試，數據結果亦符合國際軌道規範要求，已於 104 年 1 月獲交通部同意本公司繼續推動相關

規範變更。

3. 通訊系統研究：旅客資訊服務系統(PIS)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 PIS 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故本計畫於 103 年度已發展完成軟體模擬環境並開始進行軟體研習，俾便日後研擬現有系統所面臨之各種解決方案。
4. 號誌改善研究，包括：
 - (1) 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 103 年由 TÜV(SÜD) 公司完成獨立安全評估通過，預計本年度(104 年度)於高鐵全線共計 11 個位置完成建設旁路裝置。
 - (2) 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仍持續研究增加轉轍器偵測訊號之可靠度，相關改善計畫已於 103 年度提出，目前正經由系統保證單位評估，認可後預計本年度(104 年度)可以陸續實施。
 - (3) 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於 103 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設備(IRDH)之改善研究，並預計於本年度(104 年度)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5. 維修物品國產化：戮力推動維修備品的國產化策略，除可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此外，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維修經驗，透過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扶植國內廠商的生產能力，在緊急事件時，各系統零組件之獲補時效預期將可提升。
 - (1) 700T 列車頭燈(700T Head and Tail Light)開發：與國內民間汽車燈具公司共同研發 700T 列車之 LED 頭燈，本燈具可節省 50%以上電力能源並比原廠燈組增加 28 倍的壽命，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外更提升駕駛安全性。
 - (2) 列車車廂間門開關研發：為改善列車車廂門原廠開關靈敏度，於 103 年度進行接點開關改良研究，以增加開關矩陣接觸點，提升開關四週的靈敏度，可望徹底改善旅客誤啟車廂門之困擾。目前已經開發完成，預計本年度(104 年度)完

成相關評估作業後，逐步進行更換。

- (3) 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103 年度持續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內廠商完成 700T 列車 25 項之相關零組件開發研究，並陸續完成部份樣品與進行各項符合國際標準之嚴苛試驗。103 年度除已完成上述之研發項目，也完成其他項目如集電弓總成零組件(Pantograph Head Assembly)、橡膠緩衝墊(Shock Absorber)、爪形臂橡膠(Radium Arm Rubber)、CI 冷凝器(Cooling Fin for Inverter Power Module)與其他週邊零件等，103 年度預估節省 69,488,361 元購料成本。
6.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97~102 年共檢修 3,304 件，103 年累積數量亦達 1,300 件以上，檢修數量逐年上升；數量及種類增加且修復率均超過 80%，展現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質與量方面皆不斷同步提升。
7. 地震後橋梁結構復舊之規劃及設計：為模擬當災害性地震發生時，假設高鐵橋梁產生毀損，如何迅速有效率地進行橋梁修復。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蒐集相關資料，對於橋墩修復/補強措施進行預先設計及施工規劃，並估算搶修費用。
8. 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最新版「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其中以彰化斷層對高鐵的影響可能最大，為未雨綢繆及防患未然之計，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配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以來，截至 104 年 3 月底旅運人數已達 3.09 億人次，高鐵已為成熟之運輸工具。本公司始終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推出多元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滿足不同旅客搭乘所需，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也秉持開源節流，並妥擬財務規劃，提升財務效益以及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運量成長狀況、國內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產品優惠推廣等因素，預期 104 年度旅運人數為 4,890 萬人次以上。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4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疏運及新增三站加入營運，提供穩定輸運能力。
2. 除提供旅客安全、便捷及舒適之乘車環境外，將以形塑「生活創意產業」為重要目標，擴大異業結盟領域與規模，開發更多旅遊產品，增加商旅及旅遊人次。
3. 深耕「搭高鐵 遊台灣」旅遊活動，強化票務經銷商銷售能力，並持續包裝及推動高鐵假期，及與國內知名飯店合作聯票等。
4. 持續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客群，並達營收管理與價量調控之目標。
5. 拓展附屬事業商場、產品及服務等多樣性經營，並增加車站自營高鐵便當、紀念商品等銷售點，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6.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並因應票證產品日趨多樣且規模逐漸龐大，加強電子資訊、通訊等系統功能支援與改善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度，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 (八)廣續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 (九)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 (十)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十一)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經歷八年營運，高鐵已成為台灣經濟活動與民眾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 16 日發布資料指出，由於美、英等國經濟成長平穩，加上油價下降，有助全球景氣復甦；而國內需求亦在正面展望之情況下，預估 104 年經濟成長 3.78%，較 103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8 個百分點。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完成「鐵路法」之修訂，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當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除遵循新修訂通過之「鐵路法」、「鐵路運送規則」外，亦密切注意其他持續研修中之「鐵路附屬事業經營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附屬事業管理經營規則」、「鐵路運輸系統履勘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於本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2,151	-	\$ 1,617,94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360	-	665,02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51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233	-	358,804	-		
130X	存貨	2,800,664	1	2,885,7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51,699,002	10	36,773,048	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0,988	-	567,2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24,949	11	42,867,830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12	-	91,482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440,330,659	88	452,863,612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58,443	-	60,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4,272	1	3,410,2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90	-	7,90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1,254,087	-	1,227,8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414	-	77,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394,477	89	457,738,786	91		
1XXX	資產總計	\$ 501,719,426	100	\$ 500,606,6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8,145	-	\$ 575,08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706	-		
2170	應付帳款	279,262	-	334,230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265,849	-	271,143	-		
2219	其他應付款	2,209,674	-	2,323,393	-		
2211	應付工程款	1,254,880	-	1,422,212	-		
2250	負債準備	3,695,228	1	17,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64,279	1	2,563,9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8,144	-	564,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95,461	2	8,072,730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2,759,855	1		
2540	長期借款	359,139,057	72	358,924,650	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09	-	3,687,185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7,499,357	1	6,295,832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78,970,118	16	77,669,057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92	-	68,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674,933	89	449,405,156	90		
2XXX	負債合計	456,670,394	91	457,477,886	91		
	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6,513,233仟股	65,132,326	13	65,132,326	13		
3120	特別股—發行4,018,992仟股	40,189,917	8	40,189,917	8		
3100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46,641,200)	(9)	(52,155,933)	(1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46,600,915)	(9)	(52,115,648)	(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0	-	1,525	-		
3491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2)	(10,064,499)	(2)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3,609,357)	(1)	(14,891)	-		
31XX	權益合計	45,049,032	9	43,128,73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719,426	100	\$ 500,606,6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508,784	100	\$ 36,101,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709,094)	(67)	(23,763,735)	(66)
5900 營業毛利	12,799,690	33	12,337,431	34
6000 營業費用	(923,882)	(2)	(942,967)	(3)
6900 營業淨利	<u>11,875,808</u>	<u>31</u>	<u>11,394,464</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2,085	1	223,553	1
7510 利息費用	(9,556,030)	(25)	(9,709,866)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631	-	801,3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7,314)	(24)	(8,684,952)	(24)
7900 稅前淨利	2,658,494	7	2,709,512	7
7950 所得稅利益	<u>2,861,621</u>	<u>7</u>	<u>579,43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5,520,115	14	3,288,951	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5	-	(\$ 26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6,484)	-	69,5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02</u>	-	(11,8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47)	-	<u>57,43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14,768</u>	<u>14</u>	<u>\$ 3,346,385</u>	<u>9</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0.2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盈 餘 公 積 虧 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項 付 特 別 股 息	其 他 調 整	益 權 項 目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40,285	(\$52,155,933)	(\$52,115,648)	\$1,525	(\$10,064,499)	(\$14,891)	-	\$43,128,730
103年度淨利	-	-	-	5,520,115	5,520,115	-	-	-	-	5,520,11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82)	(5,382)	35	-	-	-	(5,347)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14,733	5,514,733	35	-	-	-	5,514,768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3,594,466)	-	(3,594,4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40,285	(\$46,641,200)	(\$46,600,915)	\$1,560	(\$10,064,499)	(\$3,609,357)	-	\$45,049,032
102年1月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40,285	(\$55,502,586)	(\$55,462,301)	\$1,793	(\$10,064,499)	\$-	-	\$39,797,236
102年度淨利	-	-	-	3,288,951	3,288,951	-	-	-	-	3,288,95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702	57,702	(268)	-	-	-	57,434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46,653	3,346,653	(268)	-	-	-	3,346,385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14,891)	-	(14,8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40,285	(\$52,155,933)	(\$52,115,648)	\$1,525	(\$10,064,499)	(\$14,891)	-	\$43,128,7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658,494	\$ 2,709,5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981	34,182
攤銷費用	16,982,121	15,063,615
利息費用	9,556,030	9,709,866
利息收入	(252,085)	(223,553)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	(475,650)
外幣兌換淨利	(21,917)	(113,603)
其他項目	39,259	(9,7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257)	7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571	2,266
存 貨	88,085	94,3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63	(84,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3	9,194
應付帳款	(50,461)	(79,980)
其他應付款	(147,592)	89,129
其他流動負債	37,605	165,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86,560	26,891,345
收取之利息	243,177	228,293
支付之利息	(6,834,268)	(6,866,308)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270,951)	(395,683)
支付之所得稅	(24,326)	(23,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00,192</u>	<u>19,834,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1,900)	(71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6,449	699,7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52,268)	(5,127,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9)	(38,3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185)	-
無形資產增加	(4,510,404)	(4,895,719)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	\$ 2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2)	6,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08,217)</u>	<u>(10,068,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68,329)	449,667
償還公司債	(2,760,000)	(6,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60,000	6,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5,141)	(10,070,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665	15,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2,805)</u>	<u>(9,604,58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32</u>	<u>14,82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798)	175,8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7,949</u>	<u>1,442,10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2,151</u>	<u>\$ 1,617,94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46,641,200 仟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持續執行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二)所述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惟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五(二)及二十(五)所述，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之訴訟案可能發生聯合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屆滿前終止之情事；而下段所述之全民認股方案是否能及時推動仍有不確定性，致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之全民認股方案，具體措施包括辦理收回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變更興建營運合約之特許期間為 70 年、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辦理增資、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修訂聯合授信契約、撤回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 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調整高速鐵路營運費率及票價、暨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五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 察 人 報 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